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義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54號、第114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義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義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

01 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  
02 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  
03 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  
04 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罪，分別依發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  
06 與組織內之地位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  
07 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  
08 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  
09 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  
10 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法理，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  
11 2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如起  
12 訴書所載蔡倚男、「陳冠c」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以實  
13 施詐術為手段，有持續實施詐術且成員間各有依分工須為  
14 之行為，並就犯罪所得依一定比例予以分配予各成員，此  
15 之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核與前揭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被  
17 告仍應允加入並參與之，則被告確已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之  
18 犯罪組織，至為明確。又查被告介紹共犯蔡倚男參與本案  
19 詐欺集團，經由聯繫指揮其取款及交付之過程，已知悉至  
20 少有蔡倚男及「陳冠c」等人共同參與本次詐欺取財犯  
21 行，依前開說明，連同自己計入參與本次詐欺取財犯行之  
22 行為人人數，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次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24 (二) 再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  
25 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  
26 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  
27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8 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  
29 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  
30 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  
31 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

01 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02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  
03 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  
04 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5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6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  
07 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09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10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11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12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13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  
14 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15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6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17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  
18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  
19 案外，無其他因加入該詐欺集團而經起訴並繫屬法院之案  
20 件紀錄，則應以本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4 (四) 被告與蔡倚男、「陳冠c」之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  
25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6 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六)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2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3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4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5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0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  
12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4 白者，減輕其刑。」，準此，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認  
15 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  
16 刑，雖其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7 之輕罪，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8 由，附此說明。

19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  
20 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危  
21 害社會治安，損害告訴人之權益，實應非難，兼衡告訴人  
22 所受之損害、被告參與之程度、犯後坦承罪行之態度，並  
23 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4 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八)保安處分部分：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業經大  
27 法官釋字821號宣告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110年12月1  
28 0日)起失其效力，故不予適用。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  
29 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30 年。」雖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所明文。然犯組  
31 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

01 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  
02 的亦在追求遏阻組織犯罪。就此目的之實現，不當然存有  
03 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手段之必  
04 要性；上揭規定，無分行為人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  
05 及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  
06 亦不問強制工作期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  
07 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且強制  
08 工作之期間則一律為3年，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  
09 與情節輕重，其所欲追求之防制組織犯罪之目的而言，難  
10 謂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上揭規定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  
11 由所為限制，牴觸必要性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  
12 例原則，從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再  
13 者，上開規定欠缺犯罪行為人個人偏差性格之限定，凡構  
14 成犯罪者，即一律施以強制工作，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  
15 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  
16 罰之嫌，是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  
17 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18 從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上揭規定應自  
19 釋字第821號解釋公布之日(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  
20 有大法官釋字821號解釋文、理由書可參。上揭規定既已  
21 經宣告違憲，故本件毋庸適用該規定，附此敘明。

### 22 三、沒收部分：

23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其有  
27 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見偵字第50139號卷第19頁），復無  
28 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倘依上  
29 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幫助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  
30 苛，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趙于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8 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0 其期間為3 年。

21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22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1 同。

02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3054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11490號

19 被 告 徐義忠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徐義忠與蔡倚男(另經起訴)Telegram暱稱「陳冠c」之人及  
26 其他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  
27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徐義忠招攬蔡倚男且知悉其擔  
28 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及工作內容為詐欺取財之行為，2人  
29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至少3人以上，專以實施詐術行  
30 騙牟利為目的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佯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名義致電蔡綉燕，以其需將金  
02 融帳戶裡現金提領後並交付提款卡、金飾以利監管為由，再  
03 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印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假公文  
04 訊息之詐術，致蔡綉燕陷於錯誤，而蔡綉燕於民國111年8月  
05 5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將現金新臺  
06 幣(下同)30萬元、提款卡2張、金條2個、金鍊及金戒指6個  
07 等物(價值約130萬元)交付蔡倚男後，蔡倚男再聽從詐欺集  
08 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贓物擺放於華泰名品城2樓廁所內交付  
09 予該詐欺集團真實年籍不詳之收水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0 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11 二、案經蔡綉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義忠偵查、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告訴人蔡綉燕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同案共犯即證人蔡倚男之  
15 證述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搜索暨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假公文、照片114  
17 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惟被告僅知悉證人蔡倚男  
18 向告訴人收款之行為，無從知悉其他共犯詐欺手段，應無涉  
19 行使偽造公文書、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加重詐欺等  
20 罪嫌。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3 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  
24 罪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蔡倚男、Telegram暱稱「陳冠  
25 C」之人及其他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徐 志 良

04 所犯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4 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6 ，其期間為 3 年。

2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8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0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8 同。  
0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